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2020）46号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紫阳县向阳镇钟林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（建筑部分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向阳镇钟林村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（建筑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^{*}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2 日



^{*}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